

南方大學教授

張冥飛著

國文百通

華國書集成公司印行

文法概論上

辨字

文所以代語言而達其意見與思想者也。人之於語言。有一出諸口。不必煩數。而其意見與思想已明晰者。有再三申說。而其意見與思想仍不得明晰者。此在一般人謂之有口才。無口才。其實不然。爲其語言之有條理無條理而已矣。何謂無條理。但凡語言之組織法。有宜於正說者。有宜於反說者。有宜於緩說者。有宜於急說者。乃至輕重疾徐之間。一有不當。則或失之錯亂。或失之顛倒。或失之晦昧。或失之縷亂。或失之簡單。或失之重複。而或遇有心知其意。口不能言之事。則所以表示者窘矣。而或遇有不願意表示而又不得不略爲表示之事。則更窘矣。是以語言之組織法。不可不研究以求其

工於文亦然。

例如飢渴而索食飲。在特別之情形下。單舉一飯字或一茶字。而能使人知其所索爲之預備者。此必小孩之在父母之側者也。否則必其供爲使令之人之在側者也。否則此類之命令詞。聞者必異之矣。而在通常之言。則必曰我要吃飯。我要喝茶。此則任何人聞之。皆得以與知其意思。故此之我要吃飯。我要喝茶之言。在組織法中爲最完備而滿足。若刻意求工。則其於特別之情形下。或單舉飯與茶之任何一字。反有趣味。而推之於作文。亦以單舉一字爲能傳神。但不能澈底明白普通之組織法者。決不能適用此有趣味而能傳神之語言也。

文以意爲主。然而作文者之所造意。有貫注全篇者。有獨標於一章者。有致力於一句者。故有意隨筆到。而意隨詞而竭者。亦有意隨筆到。而意不隨詞

而竭者。其所以達此意者同。而所以達此意而能否留有有餘不盡之思。則工拙判然矣。故有極平常淺率之意。而善達之。卽留有有餘不盡之思。而或有極其精微深妙之意者。不待問而知其佳矣。亦有極精微深妙之意。而不善達之。卽詞意同竭。趣味率然。而其極尋常淺率之意者。更不待問而知其不佳矣。此其一工一拙。當文之既成之後。人人能見而能知之。而在作文之人。欲於將作未作之頃。求所以免於拙。以期進於工。其道奚由。則當自辨字始。

積字而成句。積句而成章。積章而成篇。字則非文。而文實以字爲之原質。故聯字以求達意。將於一句中達之。或非數句不能達之。乃至非成章成篇不能達之。而作文者對於貫串全篇全章之字。或貫串數句之字。乃至組織而成此一句之字。必也先辨析某字爲吾意所專代之字。再辨析此字之在句

中。屬爲何種之性質。居於何等之地位。而後或正或反。或緩或急。或輕重或疾徐。皆可以充分達吾之意。而爲吾心所認爲適當者。或美麗者。於是句可以成立。章可以成立。篇可以成立矣。故文之始基在句。而句之組織。不可不先有辨字之功。作文者苟不先有辨字之功。卽其提筆而寫之之時。至少必有枯澀及游移之感。

有枯澀之感者。爲其無字足以達意也。有游移之感者。爲其無適當之字足以滿意也。

自來作文之人。於辨字並不視爲重要。而亦未嘗有具體的說明。所以然者。以爲辨字實屬極淺極近之功。不屑道也。然而爲初學言之。則使之頻感困難。而後一一鑽研而得其通。究不如使之免除此困難。可以節出時光與心力。而別致力於高深優美之文法之爲愈也。故辨字雖屬極淺極近之功。古

與今則亦有不知而作者。（不知而作。大率由摹仿而來。所謂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也。）終不若先於此致力一番。然後能知用此字之所以然也。知用此字之所以然。則亦知用彼字之必不妥。而後摹仿不爲盲從。卽創造亦不爲妄作。爲其所以用此字乃至聯許多字而造成一句。累而成爲篇章。以達吾意見與思想者。吾實有確鑿不可移易之理在也。而且心知其意。口亦能言。於講解更爲有益。

今舉一例以明之。有如論語之首章。『子曰。學而時習之。不亦悅乎。有朋自遠方來。不亦樂乎。人不知而不愠。不亦君子乎。』講解者從來祇是就文義敷衍。其有自謂深知孔子之意者。亦不過曰。悅樂君子。分三層說來。言讀書。又言交友。又言修身懲忿也。如此講解。又何嘗不是。但吾人苟從文法上加以切實之研究。卽應知孔子所以言者三事貫串。

以出之者。祇是一個意思。就章法講。孔子之意。着重在「人不知而不愠」。學者當以君子自期許。故在爲學之時。已應有其君子之氣概。而君子氣概之所以養成。應極力自制其虛榮心。而後可以專力於實踐。所以「人不知而不愠」之氣概。看來似是容易。而能出之以自然則極難。蓋爲學本以爲己。不必求人知。能充分明白此理。而文不雜有一毫之矜炫與牢騷之意。方可以坦然處於無毀無譽之地。方可以爲君子。蓋孔子之立言。本來無處不以君子待人也。何況於教一般之爲學者。

孔子之言。既着重於「人不知而不愠」。何以又先說「有朋自遠方來」。要知「人不知」之對面。即是有人知之。而既爲人所知。則是知我者之爲我之朋。無疑義也。朋而自遠方來。則是我之聲名之所以洋溢者廣。

矣。愠之對面是樂。我之聲名可以來遠方之朋。當然可樂。但所樂者非中心以爲有聲名而得意之謂也。必也以爲遠方之朋而來與我共研究此學問爲可樂矣。故「有朋自遠方來」必根據於「學而時習之」也。

學之所以必當時習者。爲其所學者在此。而時習焉卽可以有心得。有心得卽所學成爲我之所有矣。而且溫故可以知新。而旁悟焉。是舉一隅能以三隅反也。如是。則學焉而得其味。足以償我探索之勞。則如之何不悅。實至者名歸之。而有與我志同者。聞我有此心得也。且能旁悟也。遂從遠方來而與我研究。是之謂得朋。朋者志同而道合之友也。相與賞奇而析疑。則如之何不樂。假令我之潛修。而幽光未發。竟無人能知我者。或不免牢騷不平之感。古人所謂「居則曰不吾知也。」亦是常

情。然而我苟能認定我之所以爲學。本是爲己。不是爲人。原不必求人之知。則心平氣和。抑又何慍。如此。卽可以造乎君子之域矣。故從章法上統觀之。孔子之意。當然是着重在「人不知而不慍」之一句。

再以句法講。悅樂君子。所以皆用「不亦」「乎」字樣爲反振之詞者。自然是爲詞句整齊起見。然詞句之整齊。亦不必專用反振字。其所以必用反振字者。則當從「立言有體」上求其意味。蓋人不知而不慍。雖確是君子之氣概。但此言而出之於我之口。（悅樂皆孔子身親體會之詞。）我而儼然以君子自居。卽未免有着重者在「人不知而不慍」而不得不反振以「不亦君子乎」之一句以煞之。故爲整齊句法計。遂亦以「不亦樂乎」「煞」有朋自遠方來」「不亦悅乎」「煞」學而時習之」也。

更以字法言。「學而時習之」之一句。若僅用「學時習」三字。其意未嘗不顯明也。何以必羈以一「而」字。又必展以一「之」字。此中用字。實應注意。而人往往忽略之者也。要知「學時習」此三字。應分爲兩句讀。爲其事雖相連。而功夫却分先後。若不分爲兩句讀。卽文意殊嫌含混。文氣亦太迫促也。羈一「而」字以連之。卽成爲一句。而爲學工夫之先後之次序亦見。此本句中之字法也。至於「學而時習」既連爲一句矣。其所以展一「之」字者。單以句法言。則是此「之」字未免於贅。然以下句「不亦悅乎」與「學而時習」而接續誦之。卽文氣殊嫌其迫促。蓋「不亦悅乎」之句法。已是硬而陡絕。而上句若爲「學而時習」四字之硬而陡之句。兩句相承。未免過於險急。殊欠柔和平緩之致。且亦非孔子誨人之語氣也。故必展以一「之」字。則此「學而時習之」之句較軟。承

以硬陡之「不亦悅乎」文氣較爲舒徐矣。之爲代字。所以指「學」字而代之者。則以「學而時習學」甚爲不詞故也。

由此言之。論章法必兼及句法。論句法必兼及字法。必矣。而論及字法。則又安得不應先有辨字之功。

字之用法。在古今許多大家文字中。最爲變動不居。從來不能強爲分析其性質與分量。而爲之定其專屬。有清末。年。丹徒馬氏建忠。眉叔。始取西文八部字例。以比互吾國文字。而作爲文通一書。而字之在文中。遂得而知其性質與分量。是爲教人辨字之專書。惜乎馬氏之所爲說明者。未免講解之意少。而故爲艱深之詞者太多。此或者是當時著書立說之風氣如是。在馬氏亦不得不然。要知西文八部字例。習之者皆在童時。使初學普能心知其意。故其以文法教人時。不必斤斤於八部字例。而學者已有循序漸進之功。而

馬氏之艱深其文。又所徵引者皆古經史百家之言。單詞片語。舉例雖博。而學者則非徧繙羣籍。不能心知其意。遂使初學之人。茫乎莫知其涯涘。而在博通經史百家之言者。則又糠粃視之。不屑寓目。以謂是文通何爲也者。繁衍而詰屈。貌高大而意淺近。則何所裨益於我。由是觀之。馬氏所以著書之用意甚摯。致力甚勤。而卒不能使翰墨之林。煥然有改觀之象者。是其以應淺顯說明者。而故以艱深出之。應以爲初學普通畢業者。而誤以爲成人之業。故其書成數十年。而初學總不蒙其益也。然而辨字之方。則舍比互西文八部字例。其道無由。今故就馬氏文通所舉而淺說之。以爲辨字之法。

馬氏之言曰。凡字有事理可解者。曰實字。無解而惟以助實字之情態者。曰虛字。實字之類五。凡實字以名一切事物者。曰名字。凡實字以指名者。曰代字。凡實字以言事物之行者。曰動字。凡實字以肖事物之形者。曰靜字。凡

實字以貌動靜之容者曰狀字。虛字之類四。凡虛字以聯實字相關之義者曰介字。凡虛字用以爲提承展轉者曰連字。凡虛字用以煞字與句讀者曰助字。凡虛字以鳴人心中不平之聲者曰嘆字。今逐一分疏之於後。

實字之類五

一名字

名字。所以名一切事物者。共分兩宗。一以名同類之人物者曰公名。凡名之不止名一物者是也。

例如禽獸二字。可以統文一切之有翼可飛者。一切之有蹄可走者。

一以名某人某物者曰本名。凡名之專名一物者是也。

例如堯與舜。古今祇有一人爲堯。一人爲舜。故堯舜爲其人之本名。又如嵩、泰、恆、華。祇是一山之名。江、淮、河、漢。祇是一水之名。皆謂之本名。

變例一。書籍有用本名爲公名者。如孟子「在於王所者長幼尊卑皆薛居州也。王誰與爲不善。」猶言長幼尊卑皆善士如薛居州者。薛居州爲其人之本名。如此用之。卽成公名。又孟子「附之以韓魏之家。爲其自視歆然。則過人遠矣。」猶言其富等於韓魏也。韓魏爲本名。如此用之。卽成公名。

變例二。又有用地之公名以指人者。如孟子「四海之內皆曰非富天下也。」四海之內以言乎四海內之人也。又史記貨殖傳「天下熙熙皆爲利來。天下攘攘皆爲利往。」天下以言乎天下之人也。又李廣列傳「故怒形則千里竦。威振則萬物伏。」千里以言乎千里內所居之人也。更如陛下閣下之稱。以其所居者指其所居之人亦是。

變例三。又有以地之本名指人者。如韓愈送楊夫使序「知其客可

以信其主者。宣州也。知其主可以信其客者。湖南也。〔宣州湖南兩地。本名也。今用以指官於斯地之人。人以地名。古無是也。唐以後則然。以上三例。皆含有代字意味。按亦有本名變爲公名者。例如湖南爲區域中之一處地名。是本名也。而就湖南區域之中而言之。則成爲公名。故名字之性質。亦因用之之範圍廣狹大小而不同。又有以地之本名爲物之本名者。如紹興之成爲酒名。是也。而名字之性質。則亦因習慣而有變易也。

公名之分有二別。其一曰羣名。所以稱人物之聚者。

例如二千五百人爲師。五百人爲旅。又五家爲鄰。二十五家爲里。萬二千五百家爲鄉。五百家爲黨。故師旅鄰里鄉黨皆爲羣名。

其一曰通名。所以表事物之色相者。蓋離乎體質以爲言。

例如論語。「夫子溫良恭儉讓以得之。」溫良恭儉讓爲夫子之德。然亦常人之所以爲德者。故曰通名。又如恭實信敏惠剛訥木訥位祿名壽皆是。

書中通名最習見。而往往假借靜字。

例如漢書張敞傳。「夫心之精微。口不能言也。言之微妙。書不能文也。」精微與微妙。皆靜字而用之爲通名。又孟子。「用下敬上。謂之貴。貴用上敬下。謂之尊賢。」上下賢貴。本靜字。而用以指人。卽成通名。

假借動字。

例如韓愈上于相公書。「聖賢之能多。農馬之知專。故也。」能知動字也。而用如通名。又韓愈上鄭相公書。「竊自計較。受與報。不宜在門下諸從事後。」受報動字也。而用如通名。

更有假借狀字者。

例如莊子逍遙游「天之蒼蒼其正色耶」蒼蒼重言狀字也。而假借爲名字。史記商君列傳「千人之諾諾。不如一士之謬謬」諾諾謬謬本狀字。而用之如名字。又孟子「賢者以其昭昭使人昭昭。今以其昏昏使人昭昭」第一昭昭與昏昏皆狀字。而用如名字。

古書籍中諸名字往往取雙字同義者。或兩字對待者。用之以渾厚其詞氣。雙字同義者如規模威儀形容紀綱典章矩矱制度之類。其對待之字。率假借動靜諸字。如今古是非升沈通塞可否安危出入寬嚴否泰因革盛衰進退之屬。

左傳成公十三年呂相絕秦篇中雙字之名如「申之以盟誓重之以婚姻」及「散離我兄弟撓亂我同盟傾覆我國家」其盟誓婚姻散